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18日，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83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3,123,091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354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内蒙古鼎奇幼教科教有限公司70%股权的部分对价款。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18日